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环球财讯中心B座2层(100052)

电话: 010-59336116 传真: 010-59336118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海南海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合法合规性、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海南海药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南海药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公司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10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海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0128945,注册资本为19,150.39万元。

2. 公司于1993年12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3]115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于1994年5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

3. 公司目前持有海南省工商局于2013年12月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600000001471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49,518.994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悉承,住所为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经营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化学原料药、中药材、土特产品、中药成药、西药成药、保健品、药用辅料、医疗器械、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建材、金属材料(专营除外)、家用电器、日用百货、机械产品、纺织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进出口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产经营,中药材、花卉种植经营、医药咨询服务。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交所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以及其它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依法应当满足的基本条件按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查:

1.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出具的声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经查阅《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骨干员工,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管理,并全额认购汇添富-海南海药-共享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海1号资管计划”)中的次级份额,公司员工认购汇海1号资管计划中的次级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小项的规定。

6.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小项的规定。

7.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汇海1号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得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汇海1号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小项的规定。

8.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汇海1号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汇海1号资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任一持有人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小项的规定。

9. 经查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汇添富基金为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公司管理层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汇添富基金签订《汇添富—海南海药—成长共享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汇添富基金以“汇海1号资管计划”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账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 （8）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履行的程序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与会代表认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责任感，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劳动者和所有者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有利于挖掘公司内部成长的原动力，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拟订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材料的内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及可能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等。

3. 公司于2015年3月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第三部分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7 日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董事会决议、《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汇添富-海南海药-成长共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二)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2. 根据《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汇海 1 号资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3. 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数量、价格、方式等具体情况。

4. 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 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第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黄昌华

经办律师： _____
罗小洋

经办律师： _____
李娜

2015年3月17日